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

給付項目：被保險家禽之約定飼養費用

113.11.12 明精字第 11300016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且應為承保處所之所有權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飼養被保險家禽之人。
- 三、被保險家禽：係指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由被保險人飼養並載明於保險契約的下列動物：
 - (一)蛋禽及蛋用中禽。
 - (二)肉禽。
 - (三)種禽及育成期種禽。
- 四、蛋禽：係指被保險人基於產蛋目的所飼養且逾育成期日齡至 80 週齡以下的家禽。
- 五、蛋用中禽：係指被保險人基於產蛋目的所飼養且未達產蛋期的家禽。
- 六、肉禽：係指被保險人基於販售食用目的所飼養的家禽。
- 七、種禽：係指被保險人基於繁殖用途所飼養且逾育成期日齡的家禽。
- 八、育成期種禽：係指被保險人基於繁殖用途所飼養且未達育成期日齡的家禽。
- 九、育成期日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家禽評價基準或其他法令之規範。
- 十、承保處所：係指保險契約所載之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場址，且該處所須具備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之非開放式禽舍。
- 十一、保險期間：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期間。
- 十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係指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疾病定義，且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經農業部確診者。
- 十三、撲殺：因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之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四、每隻家禽飼養費用：係依據下列公式計算，並用於約定保險金額。

(一)蛋禽、種禽：每隻家禽飼養費用=(雞價+育成期總飼料用量×飼料價格)×1.13

(二)蛋用中禽、肉禽、育成期種禽：每隻家禽飼養費用=(雞價+飼料效率×體重×飼料價格)×1.13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疑患、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於保險期間內遭動物防疫機關限令移動管制，於移動管制期間死亡或遭撲殺，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四條之約定計算理賠金額，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依投保隻數、每隻家禽飼養費用及投保比例之乘積訂定之，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若承保不同禽種時，應加總計算之。

被保險家禽投保隻數不得高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家禽規模。

第五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向動物防疫機關通報之疫情，或被保險家禽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前經農業部判定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者。
- 六、被保險家禽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保險費之計算為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率之乘積。

除下列情況本公司得退還或要求額外保險費外，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採固定年度保險費計收：

一、被保險人通知之內容與實際內容有所差異，而有必要變更保險費之情況。

二、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以書面同意變更條款與條件。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被保險家禽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被保險家禽因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或部分損失時，本公司不退還保險費。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承保處所轉讓之處理

承保處所轉讓日前，要保人應通知本公司並辦理保險契約批改終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不退還保險費者外，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終止日後之未滿期保險費。

要保人未依前項約定辦理，則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處所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時失其效力，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不退還保險費者外，本公司應於知悉後，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失效日後之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該儘速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主管機關之撲殺證明文件。

三、實際撲殺隻數及移動管制期間死亡隻數相關證明文件。

四、賠款接受書（理賠金額確認後提供）。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

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家禽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約定計算理賠金額：

一、理賠金額(元)=每隻家禽飼養費用 $\times$ (1-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 $\times$ 死亡隻數

二、上述計算公式(1-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之數額大於投保比例者，以投保比例為限；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以投保隻數計算理賠金額。

當死亡隻數小於投保隻數或(1-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之數額小於投保比例者時，本公司於給付理賠金額後，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讓與

本保險契約及其一切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